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答（三）》”）的规定，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2017年7月5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.8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.00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XYZH[2017]NJA10189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2017年8月16日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5021号文）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500,000股。

公司2017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，2018年上半年使用金额为2,114,105.00元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5,104,698.71元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问答（三）》的规定，制定《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经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问答（三）》的规定，于2017年7月19日与主办券商、中国银行张家港乘航支行就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,114,105.00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5,104,698.71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7,200,000.00
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2,114,105.00
其中：支付新厂房电力工程款	23,940.00
支付新厂房电力工程款	90,000.00

支付新厂房建筑工程款	2,000,000.00
银行结算手续费等	165.00
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	18,803.71
募集资金余额	5,104,698.71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新厂房建设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公司已根据《问答（三）》及时披露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问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